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

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 47 條，設立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要點。
- 二、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應依本要點產生，但校級會議若有其特殊規定，則以該規定優先適用。另，院、系級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各院、系自訂辦法產生之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
 - (一)學生會選出 2 名、學生議會選出 1 名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選出 1 名、進修部選出 3 名、空中學院選出 2 名，並遴選不同名額之候補代表。
 - (二)上述學生代表名額，應於每年五月由所屬單位之學生自治組織完成選舉。
 - (三)學生代表若因本要點第五點事項無法擔任時，則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。
- 四、除校務會議外，校內其他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之產生，名額為 1 名時，學生會長為當然代表；名額為 2 名時，學生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；名額為 3 名時，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；名額為 4 名以上者，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大隊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名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指派。另，進修部及空中學院之學生代表名額，則依該會議規定。
- 五、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間若遇畢業、休、退學、代表身分資格不符(如學生宿舍代表不具住宿生身分等)或大過以上之處分，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。
- 六、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，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，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。
- 七、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原則上應親自參加各項會議，且參加會議時應予以公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